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44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于2009年5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了2550万股（A股），发行价格9.99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4064.5万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863”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3063万元。

“863”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之中，另一项目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项目实施条件拟作出相应调整。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本次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调整内容

“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三条生产线，生产熔铸锆刚玉11000吨/年、不定形耐火材料1000吨/年。项目总投资182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263万元，流动资金4000万元。达产年的年销售收入为26700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总额为2947.37万元，投资回收期5.63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16.14%。

调整内容：拟对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由建设三条熔铸锆刚玉生产线调整为建设二条熔铸锆刚玉生产线，生产熔铸锆刚玉8000吨/年。项目总投资1297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000万元，流动资金



3975 万元。项目达产年的年营业收入为 18250 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总额为 1978.4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47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 15.25%。调整后节约募集资金 5288 万元。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首先，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熔铸耐火材料的全球制造商；成为耐火材料的配套供应商；成为国内耐火材料的龙头企业、国际知名企业。玻璃熔窑用耐火材料主要有三大类，即熔铸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和硅质耐火材料，因此要成为玻璃熔窑用耐火材料的配套供应商，就必须自主拥有玻璃熔窑用三大主要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有熔铸耐火材料和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急需建立硅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真正实现玻璃熔窑用耐火材料配套供应，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力。

其次，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外实体经济的发展速度受到冲击，随着玻璃行业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速度的减缓，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的需求量也趋于缓慢增长。而随着玻璃熔窑的大型化、长寿命以及新技术的应用，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需求增加较快，但目前国内生产玻璃熔窑用硅质耐火材料的企业少、规模小、设备差、能耗高、质量低，高级硅质耐火材料的市场空间较大。

三、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5288 万元拟用于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泰”）负责实施。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湘潭新建一条年产 2.5 万吨高级硅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加上对冷水江市中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共形成 4.8 万吨硅质耐火材料生产能力。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由合资双方共同投入，其中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入 4288 万元，冷水江市中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实物资产



2712 万元。流动资金由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入 1000 万元，其余 2000 万元由湖南瑞泰通过贷款方式解决。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8555 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总额为 1601.41 万元，归属母公司利润 1058.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45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 16.01%。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09]843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环境评价已经湘潭市环保局 2009（119）号审议批准。

2009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瑞泰与湘潭易俗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进区协议书》，湘潭易俗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提供 91.3 亩出让土地。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节约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特优硅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这样既增加了公司的产品品种，实现玻璃熔窑用熔铸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和硅质耐火材料三大主要耐火材料的配套供应，又有利于公司成套化和国际化经营。

从募集资金效益分析，变更后的销售收入从 26,700 万元调整为 26,805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 105 万元，平均年税后利润总额由 2947.37 万元调整为 3036.98 万元，净利润增加 89.61 万元，收入和利润均与调整前相当。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既考虑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的变化，又充分发挥了募集资金的效用，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的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泰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可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其产品线，增强其配套服务能力，符合瑞泰科技发展战略需要和收入利润稳定增长的要求，有利于保证股东的利益。瑞泰科技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调整议案后才能调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

九、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新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文件；
- 6、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